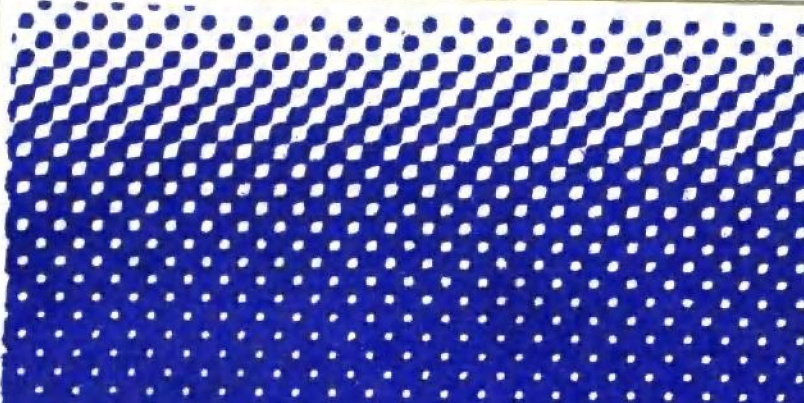




国际产品责任法

概 说

● 曹建明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高品瑚

封面设计 闵 敏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

曹建明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丹阳第二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15,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

书号 6299·027 定价 1.25元

序

产品责任问题在一般国家法律里原规定于民法契约部分。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家对经济的进一步干预、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深化，这个问题日渐为主要发达国家所注意，而发展成为侵权行为法中的一个重要领域。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增长和各国产品在国际上的广泛流通，产品责任的问题往往具有跨国性质而不再专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进出口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激增，不时发生外国产品因质量缺陷对我国消费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同时也不断发生我国产品因质量缺陷对外国用户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问题。因我国生产者及业务工作者对产品缺陷及其后果未予以应有的注意，加之产品责任法也尚未完备，我方在涉外产品纠纷中常处以被动和不利地位，或多或少会影响外贸的发展。因此，研究产品责任法实是当务之急。曹建明同志撰写的《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一书是很适时的。

当今，国外法律界已十分重视涉外产品责任法，而在我国却还没有一本这方面的专著。《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的出版填补了我国这方面的空白。作者先阐述了产品责任法的性质和特征，而后对主要发达国家产品责任法及有关

的国际公约的理论和内容进行分析、比较和评述；并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建立我国涉外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意见。作者认为，我国涉外产品责任法的原则应在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做到既能很好地保护消费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又适当兼顾我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现时的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此，建议根据产品的类别及性质，按一定标准，分别采用过错责任原则或严格责任原则，也就是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相结合的原则。其立论颇有独到之处。

本书篇幅虽不多，但内容全面、资料丰富、结构缜密、观点鲜明，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具有实践意义。相信，此书的出版会引起法律界及从事经济贸易实际工作者对涉外产品责任问题的兴趣。

卢 峻

1987年3月15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的性质及特征	1
第二节 各国产品责任法中的几个概念比较	2
一、产品	2
二、产品责任	4
三、缺陷	4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发展	8
第四节 产品责任法的社会意义	11
第二章 各国关于产品责任的实体规范(一)	
——美国产品责任法研究	13
第一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概述	13
一、美国产品责任法迅速发展的原因及其条件 ...	13
二、美国产品责任法的法律性质	14
三、美国产品责任法立法概况	15
第二节 关于美国产品责任法的三个基本理论	15
一、疏忽责任理论	15
二、担保责任理论	19
三、严格责任理论	25
第三节 关于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有关当事人 ...	30

一、担保责任诉讼中的有关当事人	30
二、严格责任诉讼中的有关当事人	31
第四节 关于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抗辩	33
一、原告自己的疏忽行为	34
二、风险的承担	35
三、非正常使用产品	36
四、特殊敏感性或过敏	37
第五节 关于美国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	37
一、人身伤害	38
二、财产损失	39
三、惩罚性赔偿	39
第六节 关于美国产品责任的免责条款	41
第七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发展及趋势	43
一、关于美国产品责任法代表性学说的发展	43
二、美国产品责任法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47
第三章 各国关于产品责任的实体规范(二)	
——欧洲共同体国家与日本产品责任法研究	
.....	51
第一节 英国产品责任法研究	52
一、有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	52
二、侵权行为的产品责任	54
三、关于英国产品责任法发展趋向	56
第二节 法国、比利时、卢森堡产品责任法研究	57
一、有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	57
二、侵权行为的产品责任	59

第三节 联邦德国产品责任法研究	62
一、有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	62
二、侵权行为的产品责任	63
第四节 荷兰产品责任法研究	67
一、有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	67
二、侵权行为的产品责任	68
第五节 日本产品责任法研究	69
一、有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	70
二、侵权行为的产品责任	71
第六节 日本、欧洲共同体国家与美国产品责 任法的比较	74
一、关于产品责任的主体	74
二、关于“产品”的含义	74
三、关于举证	74
四、关于损害赔偿范围及其赔偿总额	74
五、关于免责条款	75
六、关于产品责任的理论	75
第四章 各国因国际贸易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的管辖 权及其法律适用	76
第一节 各国涉外产品责任的管辖权及其法律适 用概述	76
第二节 各国涉外产品责任案件的司法管辖	78
一、法国法：当事人国籍原则	79
二、德国法：被告住所地原则	80
三、英美法：有效原则与长臂管辖	82

第三节	各国涉外产品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	87
一、	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87
二、	侵权行为地法与法院地法重叠适用	89
三、	适用对原告最为有利的法律	90
第四节	小结：各国涉外产品责任的管辖权及其法律适用评述	93
第五章	关于国际产品责任的统一法律规范	95
第一节	关于国际产品责任实体法方面的国际公约	95
一、	《斯特拉斯堡公约》研究	95
二、	《产品责任指令》研究	100
第二节	关于国际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	107
一、	公约适用的范围	108
二、	公约适用法律的一般原则及其基本内容	110
第三节	联合国统一和协调国际产品责任法的特点和趋向	112
一、	联合国讨论国际产品责任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112
二、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产品责任的两份报告的基本内容	113
三、	联合国关于国际产品责任问题讨论的进展 ...	116
第四节	小结：关于产品责任的三个国际公约的比较研究与评述	116
一、	小结之一：关于《斯特拉斯堡公约》和《产品责任指令》的比较研究	116

二、小结之二：关于《斯特拉斯堡公约》、 《产品责任指令》与美国产品责任法的 比较研究	118
三、小结之三：对《海牙公约》的评价	120
第六章 建立我国涉外产品责任的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欧美国家产品责任法对我国进出口贸 易的影响	121
一、从美国斯考特兄弟诉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火案”看我国涉外产品责任问题的严 重性	121
二、我出口产品在涉外产品责任法上面临的 严重问题	123
三、我国进口外国产品造成我方损害而向国 外追究损害赔偿的问题	126
第二节 我国涉外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现状及 其基本法律措施	128
一、我国涉外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状况	128
二、颁布统一的涉外产品责任法规之前的基 本法律措施及其对策	134
第三节 积极开展涉外产品责任保险	141
一、产品责任险的含义及其发展	141
二、我国产品责任险的主要内容	142
第四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涉外产品责任法规	150
一、关于我国涉外产品责任法规立法的指导 思想和特点	151

二、关于我国涉外产品责任的原则	151
三、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对涉外产品责任案件 的管辖权	153
四、关于涉外产品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154
五、关于涉外产品责任诉讼时效	155
六、关于涉外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范围和赔 偿限额	157
结束语	160
附录一 [欧洲经济共同体] 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 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	161
附录二 欧洲共同体 1976 年产品责任指令草案	168
附录三 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	171
本书参考书目	177
后 记	18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的性质及特征

产品责任法是随着现代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广泛、复杂的社会分工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因产品缺陷造成消费者(Consumer)或使用者(User)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属于产品责任法的范畴。

产品责任法是调整有关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之间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品责任法的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确定制造者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或出售的产品所应承担的责任。也就是说,如果由于产品有缺陷而致使消费者或使用者的人身遭受伤害或使他的财产受到损失,则制造或销售这一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都要对消费者或使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产品责任法的主要特征是:第一,它调整因产品责任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不包括单纯的产品本身的损害;第二,它主要调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侵权行为。

产品责任法与买卖法有密切关系,这是因为买卖法中

有关卖方对货物品质的担保责任的规定同产品责任法的某些要求有共同之处。但两者又有重大区别。买卖法的规定大多属于任意性的，在一般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他们的合同中予以排除或变更，法律不予干预。而产品责任法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大多有强制性。双方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不得任意加以排除或更改。

随着国际贸易日益频繁，各国产品在国际范围内广泛流通，国家间产品责任争端日益增多。对产品责任进行国际调整，日益受到各国重视。目前已出现了三个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国际产品责任公约，即《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简称《斯特拉斯堡公约》)、《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和《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海牙公约》。国际产品责任法正在形成和发展。国际产品责任法是调整不同国家间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之间侵权行为的法律和国际公约的总称。

第二节 各国产品责任法中的 几个概念比较

一、产品(Product)

“产品”在产品责任法中是关键性的词语。然而，关于“产品”的定义，国际上有不同的规定。

美国产品责任法中所指的产品涵义十分广泛，几乎任何经过工业处理的东西，所有有形物，不论可移动的还是不可移动的，工业的还是农业的，加工过的还是非加工过

的，凡涉及任何可销售、可移动或可使用的制成品，只要由于使用它或通过它引起了伤害，都可视为发生责任的“产品”。

1976年欧洲理事会制定的《斯特拉斯堡公约》关于产品的定义与美国有所不同。它把产品限于“一切可移动的产品”。公约第二条规定：“产品这个词系指所有可移动的物品，不论是未加工的还是加工过的，天然的或者工业的，甚至组合到另一可移动或者不可移动的东西中去的物品。”

1976年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草案》则把“产品”说成是“工业生产的可移动的产品”。

可见，目前在关于“产品”的定义中有两点分歧：第一，有的不仅认为一切可移动的物品属“产品”，而且也应包括“不可移动的物品”；但有的只限于可移动的物品。第二，有的认为，不仅工业品属“产品”范畴，而且也包括农产品；但有的只限于工业品。美国关于“产品”的含义要比其它各国广泛。但是，在所有这些定义中，都没有解决不可触摸的物品，如气体和电流是否应被看作产品的问题。

尽管如此，可以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倾向于对“产品”的概念作广泛的解释。特别是在美国，凡是经过某种程度、某种方式“加工”过的任何物质，不论其为可以移动的或不能移动的，不论其为工业品或农产品，也不论其为成品、零部件、副产品或原料，甚至连维修、装配、仓库保管、运输等劳务的成果，都可算作产品责任法的产品。在现代化大工业生产的条件下，一台巨大、复杂而精密的机器发生事故，其责任原因往往可以在成

千上万的零部件中最后追踪到一个微小元件产品的缺陷。

二、产品责任(Product Liability)

产品责任是指由于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存在着缺陷，而造成了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生产者或销售者分别或二者共同 (Severally or Jointly) 负责赔偿的一种法律责任。这种责任，在英美法上多称为 Product Liability，但亦有称为 Manufacturer's Liability。在日本，则以“制造物责任”为最普遍。各国在其概念用语上虽有差异，但所涉及的内容，基本上无什么大的差异。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长串生产、销售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参与者都可能被个别地或共同地卷入到产品责任诉讼中，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即产品责任，它包括产品生产者(生产、制造、加工、装配、修理人)或销售者(出口、进口、批发、零售商)。

三、缺陷(Defects)

产品责任以产品有缺陷为条件，而该缺陷必须是在产品离开生产者或销售者控制以前已经存在。《斯特拉斯堡公约》第二条规定：“考虑到包括产品说明在内的所有情况，如果一项产品没有向有权期待安全的人提供安全，则该产品为有‘缺陷’。”《产品责任指令》草案第四条也规定：“若产品未给人们和财产提供一个人有权期待的安全，则该产品有缺陷。”在这里，都把“未提供有权期待的安全”作为“缺陷”的要求，但“有权期待的安全”的概念和标准是什么都不明确。

在美国,关于“缺陷”也无明确定义。但根据美国《侵权行为法重述第二编》(Restatement of the Law of Torts, 2d)第402 A条款及多数美国法院的见解,所谓缺陷,系指商品具有不合理危险性。商品是否有不合理的危险性,应斟酌各种具体情况而决定。其最重要的判断标准,是可预见的使用目的,即生产者应使其产品得在预见的可能使用范围内,具有合理的安全性。而商品是否具有合理安全性,是以一般使用人的认识与预期为判断标准。

根据各国的判例,各国法院依产品的生产及制造过程,将缺陷大致分为设计上的缺陷、原材料的缺陷、制造上的缺陷、指示上的缺陷和科学上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1. 设计上的缺陷。产品设计时,对产品可靠性、安全性考虑不周,如没有安全保护装置,往往发生产品责任事故。在美国曾经有这么一个案例,原告马修在椅子店看铝制椅子,在试坐旋转时,椅子回转部份将原告手指切断。法官认为,切断原告手指的机械装置部份如确属椅子构造的必要部份,被告(生产商)应在其危险部份装上保护装置,否则应负设计上缺陷的责任。

美国伊利诺斯州法院还审理过这么一个案件:马里奥·科特茨·莱托在清洗全旋转冲床时左手受伤。当时他按了停机开关,掀起机罩,随后开始清洗。突然机罩落下,碰着他头部,莱托身体失去平衡,脚碰触冲床踏板,致使撞锤击中他的左手。莱托向法院起诉,追究制造商布利斯公司的产品责任。他指控该机床设计有误,认为该机床是全旋转型,停机开关按下后,飞轮不会立刻停止旋转。只要

飞轮仍在转动，冲床踏板还会引起撞锤，这种设计显然是十分危险的。但是只要安装一个马达连锁装置，停机后踏板就不会引动机器，危险很容易得以消除。莱托还指控制造商在冲床上未附使用须知。法院认为，冲床制造商有责任在传动马达上安装连锁装置，判决莱托胜诉。布利斯公司不服判决，辩称说他们并没有责任在多用冲床上安装连锁装置。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2. 原材料的缺陷。原材料的好坏对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尤其在食品、药品方面常常引起副作用，甚至影响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如制药工业中采用不纯材料使药物中含有伤害人体的物质；食品中加入防腐剂、色素等；电气产品材料绝缘性能差而漏电。

美国一小孩因其茄克衫接触火星而燃烧致伤。经查，该茄克未经阻燃剂处理。法院认为，如茄克经阻燃处理即可避免引起燃烧烧伤，故判决制造商负赔偿责任。其判决理由是：“在今日广泛使用化纤合成物的时代，社会大众依赖生产者供应其衣料。合成纺织品的成份及性质，一般人多不明瞭。销售者应予注意，维护所有使用人，尤其是儿童的利益。如果对儿童的茄克，需要实验及研究，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危险性，则不应在穿着夹克者的身上进行实验。”

3. 制造装配上的缺陷。有的产品制造粗糙，边缘有锐角、毛刺，容易伤人。由于装配不当，一些机器、电气产品及交通工具等的一些部件会松动、脱落，而造成伤害事故。

在1973年布兰登伯格诉丰田汽车销售美国分公司及丰田汽车总公司一案中，美国法官对于在高速公路行驶的汽车因翻车，车顶破裂，乘客被抛出车外造成死亡事件，认为汽车车顶构造有缺陷而判制造商和销售商负赔偿责任。

也有这么一个有趣案例，原告威伯斯特在被告的餐厅食用美国新英格兰地方的名菜——鱼杂脰，是用鱼、马铃薯和洋葱等烹成之菜。原告食用时，鱼骨卡住咽喉，经过两次手术才除去。原告遂提起产品责任的诉讼。法院认为被告不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为烹烧鱼杂脰，通常不去鱼骨，鱼杂脰本身合乎卫生，并适宜其所制作的目的。消费者在食用时自己应该注意。因为鱼杂脰中有鱼骨，是通常可预料的事。

4. 指示上的缺陷。生产者或销售者如果作不真实的广告或未给消费者适当告诫，也可视为产品上有缺陷。原告斯普路尔的儿子是一个仅四个月的婴儿，因误吃了有毒的家具清洁液而死亡。法院认为生产者应预见家具清洁液有被未成年人误用的可能性，因此，要在商品上作适当的警告，可是没有这样做，就使商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险性，对所产生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5. 科学上尚不能发现的缺陷。经常有这种情况，产品的缺陷，根据当时科学技术水平难以发现。对这种科学上尚不能发现的缺陷是否应负赔偿责任，各国规定不一。如美国，各州规定也不一样。在纽约州有一起有名的输血案件。原告患病住院需输血，由于医院输入其身体的血液不